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之公告。

於2016年11月30日，國美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國美地產訂立補充協議，其目的為租賃位於鵬潤大廈之額外空間及修訂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之公告。

於2015年12月30日，國美電器及國美在線與國美地產訂立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自國美地產租賃位於鵬潤大廈總樓面面積為31,794.33平方米之辦公室空間，用作本集團於北京之總部。

由於國美地產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國美電器已與國美地產訂立補充協議，以租用位於鵬潤大廈之額外空間。

補充協議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補充協議之訂約方

(a) 承租人：國美電器；及

(b) 出租人：國美地產。

國美地產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之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國美電器及其附屬公司已從國美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之額外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8,507.07平方米），用作本集團於北京之辦公室。額外辦公室空間租期不一，除459.08平方米的租期直至2017年7月21日外，所有額外辦公室空間的租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

租金

就額外空間每月之應付租金（包含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0元（相等於約337.69港元），租金乃經參考北京之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下租賃鵬潤大廈內空間之應付租金相同（除位於鵬潤大廈地下2層面積為491.49平方米之辦公室之租金較低外）。

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租賃鵬潤大廈額外空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年租金（包含管理費）將由約人民幣113,280,000元（相等於約127,51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30,614,000元（相等於約147,022,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實際租賃空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空間應付租金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本集團自2004年以來一直使用鵬潤大廈作為總部營運場所。本公司因持續發展而需要額外辦公室空間以滿足本公司營運需要。鑒於本公司總部營運場所本已位於鵬潤大廈，於同棟大廈增設空間將較將本公司之營運場所移至北京其他位置更有效率。

由於租金乃參考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之現時租金及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為批准補充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控股股東提名作為董事的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及國美地產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鵬潤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31,794.33平方米之若干辦公室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8%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地產」	指	國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光裕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
「國美在線」	指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鵬潤大廈」	指	鵬潤大廈，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之辦公大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地產就二零一六年鵬潤租賃協議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鵬潤大廈內之額外空間；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84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